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020512

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林业局委托，2026 年度惠州市市属国有林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和松树钻蛀类害虫普查项目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00718787526062213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圆整（¥414,5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02日

合同编号：_____

惠市林合同 {2026} 47号

2026年度惠州市市属国有林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和松树钻蛀类害虫普查
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惠州市林业局_____

乙 方：_____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甲 方： 惠州市林业局

乙 方： 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掌握惠州市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保护区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及松材线虫病的类型、分布范围和发生现状，同时摸清松林分布实际情况，评估潜在风险及灾害损失，防范化解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风险，科学指导防控工作，2026年度惠州市市属国有林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和松树钻蛀类害虫普查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的方式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0071878752606221331)，现已选取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目标

按相关技术要求按时完成惠州市市属国有林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和松树钻蛀类害虫普查。查明松材线虫病及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情况，形成松材线虫病及松树钻蛀类害虫监测数据，明确分布区划，为分区施策提供有效依据；进一步锻炼培育基层监测预报队伍，不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能力。其中松材线虫病普查覆盖率 100%，精准掌握疫情分布、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数据录入率 100%；松树钻蛀害虫系统调查覆盖率 100%，明确害虫种类、危害程度。本项目工作量为市属林场和省级以上保护区内涉松林林地小班开展秋季疫情专项普查和松树钻蛀害虫系统调查。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与范围

对辖区内所有松林开展调查。以涉松林业小班为单位查明惠州市市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保护区主要有害生物种类、发生程度、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生境及天敌昆虫资源等基础数据，并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明晰主

要危害种类空间分布及特征；采集松树钻蛀类害虫的标本、照片、影像（音）等资料。

1.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以涉松林业小班为单位，查明松材线虫病发生程度、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生境等基础数据，按规范定位记录病死株，同步将数据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2. 松树钻蛀类害虫普查：以涉松林业小班为单位，查明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等主要钻蛀类害虫的危害种类、发生程度、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生境及天敌昆虫资源等数据，上报监管平台并明晰空间分布特征。

3. 标本与影像采集：按规范采集普查对象的实物标本、危害状照片、生境影像等资料，确保标本完整、资料可追溯。

第三条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惠州市市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保护区辖区内涉松林业小班，非虫害造成死亡的腐朽木不在调查范围内；

2. 技术要求：调查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普查，11 月 10 号前完成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

4. 提交调查成果：在约定的调查服务期限内，按主要调查指标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交松树钻蛀类害虫调查报告、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报告等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钻蛀类害虫标本等。

第四条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惠州市市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保护区的森林资源基础资料、历史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档案等相关支撑资料；

2. 指定专人担任项目联系人，负责日常协调、资料对接与过程监督，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的属地协调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服务费支付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调查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414500.00），此金额为包干价（含税费），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总费用的 30%；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普查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总费用的 30%；完成项目系统调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费用的 40%（合计支付 100%）。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3. 本项目采取财政资金支付，甲方仅负责按时提出付款申请，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项目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者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支付或延期拨付给乙方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连带责任等）。

4. 因甲方付款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审核程序，在甲方递交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申请时，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财政部门未能按期支付时，采购人有义务催促财政部门尽快付款。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宜安支行

地 址：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宜安广场

账 号：44037601040006969

第六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双方均须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数据、成果资料、技术方法、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用途。

2. 双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知悉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并对其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3.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至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众领域时止。

4. 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成果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调查数据及统计结果等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交的相关成果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对成果中所提意见和建议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对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运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梁祖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送;
2. 负责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在乙方按时、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按约定时限与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按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不得故意刁难乙方。

2. 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条款,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

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分包或转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2) 乙方与其指派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劳资关系或社会保险、发生的工伤工亡等意外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双方权利保障

1. 乙方必须按时提交相关调查数据及资料，每延时一天扣除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无特殊原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作为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无故停止或逾期五个工作日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事项提出不满意达到三次；

(3) 因第三方对本合同提出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选取的问题），并经相关部门或甲方依法审查异议成立的【注：因本条款情形解除合同，不因乙方行政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而影响协议解除的效力】，甲方有权与第三方另行订立合同；

(4)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单方解除通知自按本合同约定送达（含电子送达）给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并可要求乙方按本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包括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同时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解决三个条件】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免责，但应即日告知对方。另如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惠州市林业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项目职务
1	刘 华	林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梁祖锋	林业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刘付俊威	林业助理工程师	调查员
4	潘宏辉	林业技术员	调查员
5	曾祥华	林业技术员	调查员
6	邓奕宽	林业技术员	调查员